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0.3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6667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4.7083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2,643,124股减少至869,230,324股。

2、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8名原激励对象朱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7.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40万股调整为432万股;同意确定2016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7日上市。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同意确定201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于2017年2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17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32万股调整为429万股。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6万股。

7、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万股调整为686.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万股调整为72万股。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1月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

9、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6元,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6.40万股调整为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108万股。

10、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88万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12,8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0.39%。

根据《回购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246号)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291号),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5年度	2018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标
营业收入(元)	3,719,782,344.67	6,095,050,006.69	63.86%	65%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423,691.49	652,158,996.13	267.57%	100%	是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6667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4.708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10,688,94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0,688,940.00元,相关事项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9]0114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72,643,124股减少至869,230,3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89,720,512	10.28%		3,412,800	86,307,712	9.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922,612	89.72%			782,922,612	90.07%
合计	872,643,124	100.00%		3,412,800	869,230,324	100.00%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6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占注销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6.05元/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实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8、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9、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2,1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0日。

10、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89,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032,93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6,74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

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1,032,93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256,7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4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7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61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21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14、2019年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部分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08,830股回购予以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1,97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860股。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5,600股回购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股本总数(544,846,509股)的0.04%,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予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转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5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若无未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仍为6.05元/股。

##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78,801.50元。

## 三、其他回购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902825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截至2020年1月7日止,公司已回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430股,减少注册资本贰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人民币244,430.0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44,846,509股减少为544,602,079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763,423	72.27	0	393,763,423	72.30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83,086	27.73	-244,430	150,838,656	27.70	
合计	544,846,509	100	-244,430	544,602,079	1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1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法规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112,981,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70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44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7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3,532,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914%。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112,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4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

下:

1、审议《关于选举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81,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黄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81,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

同意11,11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97625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位于乐清市乐群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益、后桥))

法定代表人:蔡林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